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间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及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间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张间芳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长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张间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家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并聘任张家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张家地先生自担任前述职务开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

张家地先生: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康隆达有限副董事长;2014 年 9 月毕业于英国皇后玛丽学院,2014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长助理,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家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张间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现选举张家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后续将尽快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张间芳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现聘任张家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自担任前述职务开始,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选举张家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选举董事长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

(一)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 3,156,00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60,683,077 股增至 163,839,077 股,注册资本需相应由 160,683,077 元变更为 163,839,077 元。

(二)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的调整,依照工商主管机关对经营范围的最新规范要求,公司拟调整部分经营范围的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68.307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83.9077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手部特种防护产品;设计并提供:细分行业手部防护的解决方案,细分行业手部防护产品从采购到存储、发放、使用统计、回收再利用的一条龙服务方案;生产:手部防护产品;销售:自产产品;生产用纤维、纱线、胶料的批发及进出口;安全和防护知识的策划、推广普及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云母制品销售;云母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068.30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383.9077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7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全文详见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以及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65	康隆达	2023/3/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9:00-11:3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邮政编码:312367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传真:0575-8287080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3 年 3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 7 号

(2)邮政编码:312367

(3)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4)传真:0575-82870808

(5)电子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6)联系人:唐倩、刘科坤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02 月 2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16,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2.88 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购买"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2.90%	133 天	2023 年 02 月 22 日	2023 年 07 月 05 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5%	90 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55.12
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90 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39.38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 天 2021.12.27-2022.06.27	是	339.07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40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5%	90 天 2022.01.19-2022.04.19	是	67.00
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 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 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 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18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 天 2022.04.26-2022.07.25	是	62.00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 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55.1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 天 2022.06.06-2022.09.06	是	39.38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13%	105 天 2022.06.29-2022.10.12	是	180.08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0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05%	90 天 2022.08.01-2022.11.01	是	61.00
1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0 天 2022.09.06-2022.12.06	否	52.50
1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 8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0%	90 天 2022.09.06-2022.12.06	否	37.5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	3.13%	126 天 2022.10.17-2023.02.20	是	172.88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6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5%	90 天 2022.11.07-2023.02.07	是	26.00
1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85%	90 天 2022.12.06-2023.03.06	否	--
1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 53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85%	90 天 2022.12.06-2023.03.06	否	--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55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1.30%-3.00%	89 天 2023.02.13-2023.05.12	否	--
1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 / 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1.30%-2.90%	133 天 2023.02.22-2023.07.05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 3.3 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电子回单;

2、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03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大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系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的交易,符合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02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一重能"或"转让方")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山新能源"或"目标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电投"或"受让方"),转让对价暂定为人民币 29,764.37 万元(股权评估净资产值及负债应根据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补充审计结果进行调整并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范畴内,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行山新能源的股权,太行山新能源将不再属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一、本次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太行山新能源为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这样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本次将太行山新能源 100%的股权出售给江西国电投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

2、交易标的情况

太行山新能源为公司建设的风力发电厂,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持有太行山新能源 100%的股权。

3、交易事项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太行山新能源 100%的股权转让给江西国电投,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9,764.37 万元。同时,江西国电投受让太行山新能源截至基准日所欠公司的债务共计人民币 52,400.63 万元。本次交易江西国电投支付总价共计人民币 82,16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太行山新能源股权。

4、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太行山新能源 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9,764.37 万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0,625.44 万元,与账面价值 25,746.63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878.81 万元,增值率为 18.95%。本次出售股权的交易作价已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天兴评报字(2022)第 2246 号。

5、所得款项用途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经公司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公司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江西国电投基本信息

名称	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7ANHR37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6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汪根胜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额:141,905.00 资产净额:21,141.00 营业收入:8,515.53 净利润:850.81

(二)其他关系说明

除本交易事项外,江西国电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种类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第(一)项所述出售资产交易,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太行山新能源 100%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太行山新能源

公司名称	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26MA446Q175T
住所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 5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福贵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项目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项目研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以及技术咨询;电气机械、重型工业装备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普通机械以及专业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
股东构成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太行山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太行山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太行山新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4,531.23	103,268.39
负债总额	95,338.44	77,52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2.78	25,746.63
项目(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4,005.40	10,543.50
利润总额	8,626.50	6,273.51
净利润	8,626.47	6,273.50

注:上表中数据已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审计,并出具中证天通(2022)审字第 1202237 号审计报告。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1、受公司委托,由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太行山新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2022]第 2246 号)。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4、评估结论: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延津县太行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为 30,625.44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25,746.63 万元,增值 4,878.81 万元,增值率 18.95%。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交易双方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协商确定本次股权出售价格为人民 29,764.37 万元。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了公司权益的同时,不存在通过不合理溢价虚增公司利润的情况,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出售太行山新能源股权事宜,公司拟与江西国电投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江西国电投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4.1 股权转让价款

在不超过受让方向上级公司备案的评估值的前提下,双方以基准日为基础商定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为 297,643,651.34 元(大写:贰亿玖仟柒佰陆拾肆万叁仟陆佰伍拾壹元叁角肆分)。受让方以承接债务方式,承接目标公司截至基准日的负债 775,217,614.84 元(大写:柒亿柒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肆分)。

股权评估净资产值及负债应根据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补充审计结果进行调整并确定最终股权转让价款。

(三)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4.2.1 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1)第一笔付款:转让方促使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297,643,651.34 元的 50%:

(a)转让方提供金额为 3000 万元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全国性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要求见本协议 11.7 条;

(b)完成股权交割且第 8.1 条约定的权利交接全部办理完成;

(c)本项目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竣工结算;

(2)第二笔付款:转让方促使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根据本协议 4.1 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45%:

(a)第一笔付款条件已全部成就;

(b)完成第八条权利交接(除档案移交)

(c)在维持第一笔 3000 万元保函的情况下,转让方提供金额为 2000 万元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全国性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要求见本协议 11.7 条;

(d)完成受让方要求的整改、消缺事项。

(3)第三笔付款:转让方促使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根据本协议 4.1 条调整后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款项:

(a)第一、第二笔付款条件已全部成就;

(b)本协议附件三所述事项已全部办理完毕。

(c)完成档案移交。

上述任何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约定的该笔全部支付条件成就前,受让方没有支付该笔价款的义务。除外情况:若附件三暂无法办理的,受让方可以通过预留固定金额(消防验收 100 万元;工程规划许可证 100 万元,施工许可证 100 万元),但不妨碍第三笔股权款的支付;如转让方完成某项事务,受让方应当在该项事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对应暂扣款。

(四)交易过户

5.1 股权交割完成日暂定为 2023 年 2 月,转让方应自本协议第 3.1 条所约定的股权交割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受让方通知的合理时间内配合并敦促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于受让方名下。

5.2 为办理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之目的,双方同意按照市场监管部门的股权转让协议模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如目标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登记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没有约定或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过渡期损益安排

7.1 双方认可,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期间的损益归属转让方享有,双方同意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后目标公司损益归受让方享有。

转让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净资产总额不少于基准日净资产总额。受让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启动目标公司的补充审计工作,应收流动资产及负债等应根据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期间补充审计结果由交割完成日后的目标公司进行调整清算,完成除应付账款以外的债权债务清理。转让方应于交割完成日起十五天内提供受让方完成补充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受让方应于转让方提供所有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补充审计,并提供审计报告。

7.2 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做好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转让方违反过渡期规定导致目标公司产生的债务或其他不利负担均由转让方承担。

7.3 如果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净资产总额低于基准日净资产总额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予以补足,或者受让方有权在目标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差额以调减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如果目标公司交割完成日净资产总额高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总额的,超出部分由受让方享有。

(六)协议的生效

19.5 取得以下批准及确认文件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公章后本协议即生效:

(1)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受让方上级单位批准备案;

(2)受让方下发正式生效确认文件;

(3)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转让方有权决策机构批准。

(七)违约责任

14.1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对具体违约行为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完全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是虚假的或不能按期完成,即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4.2 转让方未能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内满足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三)或因转让方原因未能在受让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股权交割的,则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4.3 因转让方的原因,未能在交割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权利交接的,则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4.4 如果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发现目标股权及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前存在不满足交割日前适用法律法规权属争议、瑕疵或者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的,转让方应当负责按照受让方要求的期限解决该等权属争议或瑕疵,解除权利限制或第三方权利,否则除赔偿因此给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外,每逾期一日,还应当向受让方支付本协议第 4.1 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4.5 在完成交割后,受让方发现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前相关资质、证照、许可、批文以及用地手续办理等以及附件三办理过程中存在瑕疵,或影响目标公司对其合法持有和使用,或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致使目标公司遭受处罚的,转让方应当及时处理该等瑕疵,并赔偿因此给受让方及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以交割完成日前适用法律为限)。

14.6 若因交割完成日前目标公司存在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不规范、生产经营违反国家及地方要求等违法违规情形,从而造成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遭受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的,转让方应赔偿目标公司相关损失(以交割完成日前适用法律为限)。

14.7 交割完成日后,任何第三方要求目标公司承担或有债务的(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成本除外):

14.7.1 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应在收到相关材料后三(3)日内告知转让方,由转让方与债权人沟通并负责处理。如收到法院、仲裁或行政机关送达的相关文件,必须在 3 日内通知转让方,并有义务配合转让方进行应诉、听证、申诉等相关程序;如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未及时告知转让方,致转让方未能及时行使上述权利的,对该笔或有债务转让方不承担偿还义务。

14.7.2 转让方确认确为项目应承担的全部费用或生效法律文件确认目标公司应当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或有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主张的其他索赔)及责任由转让方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受让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用于目标公司偿还或有债务。

14.8 转让方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应由转让方承担的责任或处理的债务,转让方未及时处理的,应赔偿因此给受让方或目标公司造成的损失,受让方或者目标公司有权在履约保函中予以扣除。

14.9 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则每迟延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二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4.10 就转让方违约情形涉及之违约金及赔偿,受让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予以相应扣除,若约定的违约金不足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损失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八)股权回购事宜

14.1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目标公司股权。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通知要求配合履行"进场交易"等国有资产监管手续,并于六个月内完成,如未完成受让方有权执行履约保函,因非转让方原因造成的时间拖延除外。

(1)在交割完成日后,若依照交割完成日前适用法律原因使本项目纳入国家或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或任何禁止建设区域范围,或因本项目存在交接前的原因无法办理附件三手续,或因军事阻高、环评(噪声)影响,导致本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风电机组、升压站和综合楼、集电线路和送出线路及其杆塔等以及相关用地)被拆除、没收、退还等不利后果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目标公司股权;

(2)因转让方原因,监管机构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容量移除已列入的补贴资格,或扣减、处罚、追回全部或部分可再生能源补贴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回购目标公司股权;

14.11.2 回购价款原则上按照以下方法计算,但不得低于受让方委托的评估机构的出具的评估值:

$$P=G\times\left(1+5\%\times\frac{N}{365}\right)-DIV$$

其中:

P 为回购价值

G 为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N 受让方持股天数

DIV 为受让方持股期间累计的收到的股息

14.11.3 目标公司融资款加速到期,由目标公司偿还。目标公司因融资款加速到期而产生的责任,由目标公司承担。

六、债权债务安排

(一)债务情况及安排

江西国电投以承接负债方式,承接太行山新能源截至基准日的负债 775,217,619.84 元(大写:柒亿柒仟伍佰贰拾壹万柒仟陆佰壹拾玖元捌角肆分)。

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太行山新能源尚欠转让方 524,006,254.64 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借款。若补充审计对上述借款金额及利息进行调整,以补充审计金额为准。转让方需保证至交割完成日股东借款总额不得低于 96,544,477.76 元。转让方同意上述借款按以下方式偿还:

(1)转让方同意暂扣相当于基准日太行山新能源应收国补金额的 96,544,477.76 元股东借款(大写:玖仟陆佰伍拾肆万肆仟肆佰柒拾柒元柒角陆分),不计息,待太行山新能源每收到满 500 万元可再生能源补贴后 20 日内支付。太行山新能源没有收到相应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的,没有任何本条约定部分股东借款的支付义务。自交割完成之日起 18 年内,该笔应收国补仍未全部支付到位的,转让方同意放弃未支付到位部分对应金额的债权,太行山新能源不再负有清偿义务。

(2)427,461,776.88 元(大写:肆亿贰仟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借款由太行山新能源自本协议生效且完成补充审计后一个月内偿还,自交割完成日后一个月内按 3.9%的年利率计息(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如完成补充审计后三个月仍未偿还的,则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10%的年利率计息。

转让方自交割完成日起三个月内未提供受让方完成补充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的,427,461,776.88(大写:肆亿贰仟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元借款停止计息。

受让方应在转让方提供补充审计所需的所有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补充审计,如未完成,427,461,776.88(大写:肆亿贰仟柒佰肆拾陆万壹仟柒佰柒拾陆元捌角捌分)元借款按照基准利率上浮 10%的年利率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基准日,太行山新能源尚欠公司 524,006,254.64 元借款,本次交易协议本着公平的原则约定了太行山新能源对公司尽快偿还欠款及计息的处理方式,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而筹划本次交易,公司对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这样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事宜,属于"滚动开发"战略的实施,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人民币 2.86 亿元,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本次出售太行山新能源股权后,太行山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太行山新能源提供担保、委托太行山新能源理财的情形,太行山新能源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告六、债权债务安排。

八、被动形成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太行山新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支持其日常经营管理产生的借款及往来款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其实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如本次交易完成)日常经营性借款及往来款的延续。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太行山新能源向本公司借款本息和及往来款共计 524,006,254.64 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万陆仟贰佰伍拾肆元陆角肆分)。具体偿还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事项未达到审议标准,该事项无需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九、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测算对收益的影响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最终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 西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86 元/股,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 15 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因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 2021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2022 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一)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 120 个交易日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实现的累计股票成交量低于 500 万股,或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

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盘价为 0.86 元/股,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上交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 万元到-16,000 万元,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 万元到-2,100 万元;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 万元到 10 万元,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到 1 万元;

(3)预计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 万元到-70,000 万元。

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布的上述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但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具体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三、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触及交易类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7 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06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该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2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3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4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6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18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20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临 2023-021 号《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的第九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五、其他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3 日